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WATER METER (GROUP) CO., LTD.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3 月 · 宁波

目 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议案二：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荪湖路 666 号富邦荪湖山庄 云湖厅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3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3 月 23 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会议议程：

主持人：董事长张琳

- 1、宣布会议开始；
- 2、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3、审议会议议案；
- 4、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5、股东投票表决；

- 6、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 7、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8、取得网络投票结果，并形成最终表决结果；
- 9、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十一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二：

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设立和实施；
- 2、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6、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8 日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